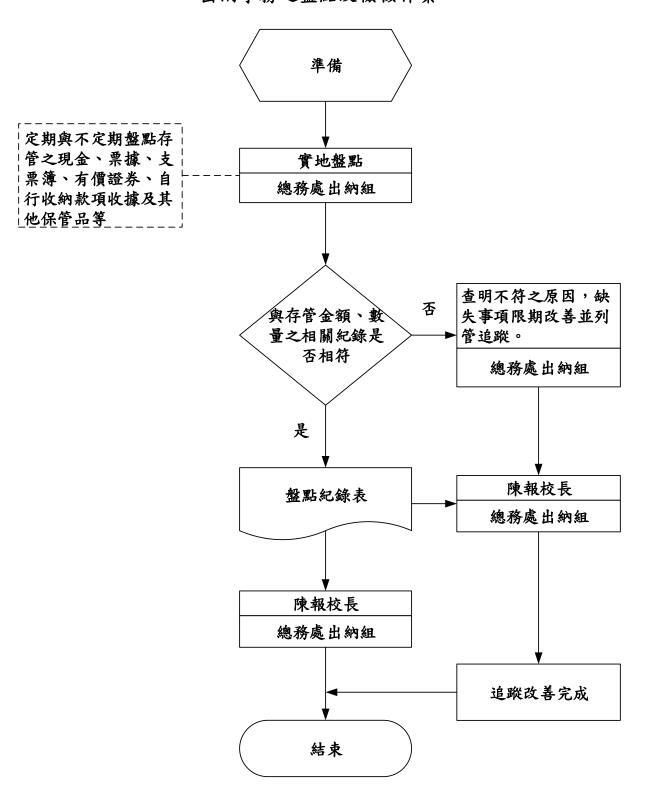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	目;	編	號	AC	09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	目。	名	稱	出	納	事	務	之	盤	點	及	檢	核	作	業														
承护	辨.	單	位	總	務	處	出	納	組																				
作	業	程	序	1	`	總	務	處	出	納	組	對	於	存	管	之	現	金	,	票	據	•	支	票	簿	•	有	價	證
說			明			券	`	自	行	收	納	款	項	收	據	及	其	他	保	管	品	等	,	應	作	定	期	與	不
						定	期	之	盤	點	;	另	由	主	計	室	每	年	至	少	監	督	盤	點	1	次	o		
				1	•	實	地	盤	點	結	果	應	作	成	紀	錄	表	,	陳	報	校	長	•						
				듸	•	辨	理	盤	點	人	員	如	發	現	存	管	之	現	金	•	票	據	,	支	票	簿	•	有	價
						證	券		自	行	收	納	款	項	收	據	及	其	他	保	管	品	等	與	相	關	之	紀	錄
						不	符	時	,	應	查	明	不	符	之	原	因	,	陳	報	校	長	;	如	有	缺	失	事	
						項	,	應	限	期	改	善	並	列	管	追	蹤	0											
控令	制	重	點	1	,	總	務	處	出	納	組	存	管	ここ	.現	金	,	票	據		支	. 票	簿		有	價	證	券	
						自	行	收	納	款	項	收	據	及	其	他	保	管	品	等	,	應	每	·年	派	員	定	期	與
						不	定	期	之	盤	點	;	另	主	計	室	應	每	·年	監	督	盤	點	1	次	. •			
				1	,																						校	.長	0
				듸	,	辨	理	盤	點	人	員	發	現	存	管	之	現	金	. ,	票	據		支	票	簿		有	價	證
																	_										•		不
								. ,														Ť		Ť					·
法	令	依	據	出	納												<u> </u>				·								
使)											點	紀	錄	表															
	•	• -	•	二				存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三				品品				·	• •	, -															
							•	金	•		•		表																
						•		一使							行	檢	核	表											
							=	()使																					
Ь				•		- •	-17	~~				•/•	~		. 4	1,774	, , , ,	,-											

AC09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作業流程圖 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



第2頁,共4頁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

評估單位:總務處出納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:AC09 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

評估期間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		評	估日期	: -	年 .	月 日
		改善措施				
評估重點	落實	部分	未	未	不	
		落實	落實	發生	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						
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						
與規定相符。		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						
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	
二、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化	作業					
(一)總務處出納組存管之						
現金、票據、支票簿、						
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						
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						
等,應每年派員定期與						
不定期之盤點;另主計						
室應每年監督盤點 1 次。						
(二)辨理盤點人員應依實						
際盤點情形作成紀錄,						
陳報校長。						
(三)辦理盤點人員發現存						
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支票						
簿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						
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						
管品等與相關之紀錄						
不符時,應查明不符原						
因,陳報校長。						
	——— 治上·			型,		
填表人:	複核:			平位	立主管:	•

註: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;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,但評估期間未發生,致無法評估者;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,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